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案件及比率統計表

業別:保險業-人壽保險公司

收件方式:不區分

統計區間:2023/10/1~2023/12/31

爭議對象	申請評議件數	簽單契約 總件(人)數(註1)	申請評議比率 (萬分比)(註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2,079,438	0.0144269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	13,229,238	0.03477147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1,151,383	0.0347408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	56,798,794	0.02147933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	27	25,487,369	0.0105934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2	34,645,047	0.0207821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	27,062,936	0.0173669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	27,252,240	0.0143107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17,881,384	0.0128625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	10,823,452	0.0665222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2,415,697	0.44293635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1,384,730	0.137210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1	2,173,233	0.00460144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182,060	0.0000000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222,438	0.13486904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1,373,295	0.13835338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國際康健)	7	1,142,057	0.0612929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	902,267	0.0997487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2,116,111	0.0897873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15,815,490	0.01707187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	450,152	0.08885887
總計	670	244,588,811	0.02739291

註:

- 1.簽單契約總件(人)數:係指申請評議比率統計期間內,該保險公司之個人保險有效契約總件數及團體保險有效契約總人數之總和。
- 2.申請評議比率=[申請評議件數/簽單契約總件(人)數]*10000。
- 3.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525件,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59件,認定申請人主張 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20,813,233元。